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MS-008	建立日期	111.01.21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D	頁次	1/2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MS-008	建立日期	111.01.21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D	頁次	2 / 2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適用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或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